

西岗区香炉礁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版）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适龄男性公民兵役登记	行政确认	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香炉礁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第十八条第一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每年组织兵役登记信息核检，会同有关部门对公民兵役登记情况进行查验，确保兵役登记及时，信息准确完整。	《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核合格的，称为应征公民。				满18周岁男性公民	无	不收费	
2	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社会事务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六号）第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生育子女的夫妻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3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香炉礁街道办事处	城市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省、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行政区域内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第五款：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按照有关规定，属于本街道管辖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	无	不收费	

